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

二、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三、与会人员签到：2026 年 4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四、会议议程：

第一项：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第二项：董事长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

第三项：宣读并审议会议有关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四项：推举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各二名；

第五项：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六项：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第七项：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第八项：董事长宣读股东会决议；

第九项：与会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第十项：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散会。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会审议五个议案，其中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原董事樊玉庆先生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周怡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董事长变更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公司拟将原注册地址名称由“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金润大道392号”，本次变更仅涉及注册地址名称的规范化调整，公司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场所未发生实际变动。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最终注册地址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邮政编码 21214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金润大道 392 号，邮政编码 212141。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持续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